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最终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名称为准）。该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本次交易投资金额：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认缴。

3. 风险提示：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尚在发行认购阶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目前尚无具体投资项目和投资计划，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因发展需要，与所属子公司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豫章”）签订《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由深圳豫章作为

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蓝海国投认购基金份额1,000万元。目前，该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文传媒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深圳豫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1Q87M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A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1188号上海环球港B座31层06F室

法定代表人：卢诗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6日

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股权结构：蓝海国投持股100%

深圳豫章已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142。

深圳豫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2. 基金委托人

名称：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29887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299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瑛

注册资本：9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

股权结构：中文传媒持股 100%。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 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契约型
4. 基金期限：五年
5. 基金结构：非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6. 资金来源：基金委托人自有资金

7. 出资时间：基金的初始销售期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初始销售期，初始销售期的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机构。基金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前允许开放申购，但不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基金成立日后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基金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后全封闭运作，不设置开放日。

（二）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基金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决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2）决定调高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发生私募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能力的情况时，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除第（4）项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通过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决定。

2. 基金委托人主要权利

基金委托人有权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及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转让基金份额，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3. 基金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2%/年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0.03%/年

（3）基金运营管理费：0.02%/年

（4）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非年化），单笔份额业绩（绝对值）超过报酬计提基准，在分红、清算日计提，计提比例 20%。

4. 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间，可供分配现金为从基金投资标的取得的现金收入扣除由基金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后的余额。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分配日前，将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财产分配方案，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款项。

（三）投资模式

1. 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

2. 退出机制

（1）基金委托人有权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通过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

（2）基金因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原因终止，基金委托人将通过基金清算方式实现退出。

四、私募基金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海国投本次参与认购所属子公司深圳豫章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蓝海国投自有资金，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 投资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由于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投资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本基金将存在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委托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
3.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豫章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